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如适用）	-34,370	~	-26,770	-24,802.20
	比上年同期下降	38.58%	~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0	~	-27,100	-24,935.98
	比上年同期下降	39.16%	~	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0	~	-14,700	-24,151.59
	比上年同期增长	7.67%	~	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0.19	-0.1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澳展在建工程项目（含土地使用权），产生处置损失约 1.17 亿元，形成本期非经营性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煜光照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本期确认投资损失约 1.04 亿元，形成本期经营性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因受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增加；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及银行理财收益下降，以上累计减少本期营业利润约 2,800 万元；

4、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进一步分析其状态及所处市场环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约 1,110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2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各类资产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0 日